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 2017-017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住所、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住所为：咸阳高新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公司本次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平板显示器件及相关零部件、材料的生产、经营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智能装备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厂房、场地、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对外贸易经营。上述修订的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通过《关于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修订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着采购、销售、动能供应、厂房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由于相关业务流程变化、新增关联交易等情况，同意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预计进行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上述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通过《关于与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中电财务为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授信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金融服务。本公司在中电财务公司办理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结算余额、商业票据承兑、贴现、及保函的保证金及各类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整，中电财务公司按照信贷规则给予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亿元整。本协议起有效期贰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液晶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不超过一年。因借款期限即将到期，同意合肥液晶公司向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期限展期六个月，担保等其他条件不变，借款利率执行同期基准利率。

五、通过《关于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依据公司整体资金计划，本公司拟向兴业

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 10 亿元，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 8.5 代液晶玻璃基板生产线建设。公司本次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融资的业务结构模式为兴业银行通过与信托机构合作的形式向本公司发放资金，本公司将与信托机构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并与兴业银行、信托机构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本次融资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6%，还款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通过《关于向关联方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保障项目进度，同意本公司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用于 8.6 代液晶面板生产线建设。本次借款期限为不超过一年，利率不超过 6%，本次借款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咸阳中电彩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七、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决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18年6月30日),决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有效期。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朱立锋先生、李淼先生、樊来盈先生进行了回避。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17年6月2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事项详见股东大会通知。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